

晋州市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处罚	共2项	
1	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法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二、行政强制	共3项	
3	1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4	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5	3	水保项目代履行	
	三、行政检查	共2项	
6	1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7	2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晋州市水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三类、7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水利局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4月1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 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p>	<p>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4.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5.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p>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第六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晋州市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p> <p>2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 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1.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晋州市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p>1.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2. 审查责任: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查封、扣押的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 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3. 决定责任: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4. 执行责任: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2.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3. 查封、扣押的期限超过法定期限的未作出处理决定的。</p> <p>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 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强制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晋州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p>1 催告责任：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1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p> <p>2 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执行。</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加收滞纳金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加收滞纳金，使当事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p> <p>3. 将滞纳金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4. 应加收滞纳金未加收，造成国家损失的；</p> <p>5. 未及时组织滞纳金上缴财政的；</p> <p>6. 在加收滞纳金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 在加收滞纳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强制	水保项目代履行	晋州市水利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p> <p>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p>	<p>1催告责任：对逾期不进行治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3执行责任：代履行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2对应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而未组织的；</p> <p>3代履行时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的；</p> <p>4非情况紧急下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2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到场监督。</p> <p>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清理（治理）实施情况，履行完毕的，由执法机构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p> <p>6在行政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晋州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p>1检查责任：对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组织各县对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不组织各县对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晋州市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